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成建制升格认定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价标准

为了做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成建制认定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完成本职工作，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号)、原省人事厅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我省高等学校副教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发〔2008〕137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称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115号)、中专学校教授级高级讲师任职资格量化评审细则和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中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04〕13号)规定、《湖南省中专学校成建制升格为高职院校教师认定高校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原已取得中专（中小学、技校等）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转换为高校教师系列认定资格的。

二、升格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能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全面、熟练地履行现任职务职责，师德不符合条件的不能认定。

2. 学历资历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二）教育教学条件

1. 教授

具有正高级讲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请认定教授职称者，任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或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以来，应具备以下教育教学条件：

（1）能胜任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和运用新的教育手段和教育方法，一般应系统完整地讲授过两门以上课程，其中原则上至少 1 门为专业主干课程。如果承担的高等教育教学课程因学校专业设置调整等原因而导致与原专业不一致时，需由学校予以认定。

(2)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好，教学考核合格以上。

(3)重视教书育人，大力推广素质教育，从教以来，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或指导年轻教师或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或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具有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2年及以上；或者近三年专业课教师累计有6个月以上(含6个月)在中小学、幼儿园、企业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

(4)教育教学任务饱满。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年均教育教学工作量240学时以上，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管理人员年均教育教学工作量达到80学时以上。

(5)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6)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7)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副教授

具有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或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申请认定副教授职称者，任讲师（中小学一级教师或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以来，应具备以下教育教学条件：

(1)能胜任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和运用新的教育手段和教育方法，一般应系统完整地讲授过 1-2 门以上课程。如果承担的高等教育教学课程因学校专业设置调整等原因而导致与原专业不一致时，需由学校予以认定。

(2)学习态度端正、教学效果好，教学考核合格以上。

(3)重视教书育人，大力推广素质教育，从教以来，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或指导年轻教师或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或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具有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1 年及以上；或者近三年专业课教师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在中小学、幼儿园、企业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4)教育教学任务饱满。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年均教育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管理人员年均教育教学工作量达到 80 学时以上。

3. 讲师

具有讲师（非高教系列）职称（中小学一级教师或小学高级教师）申请认定讲师职称者，任助理讲师（中小学二级教师或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或初次认定为讲师（非高教系列）以来，应具备以下教育教学条件：

(1)能胜任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和运用新的教育手段和教育方法，一般应系统完整地讲授过一门以上课程。如果承担的

高等教育教学课程因学校专业设置调整等原因而导致与原专业不一致时，需由学校予以认定。

(2)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好，教学考核合格以上。

(3)重视教书育人，大力推广素质教育，从教以来，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担任过辅导员（班主任）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或者近三年专业课教师累计有6个月以上(含6个月)在中小学、幼儿园、企业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直接认定为讲师的专任教师，参与学生管理或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的视同符合条件。

(4)教育教学任务饱满。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年均教育教学工作量240学时以上，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管理人员年均教育教学工作量达到80学时以上。

4.助教

具有助理讲师（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申请认定助教职称者，从教以来。应具备以下教育教学条件：

(1)能胜任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和运用新的教育手段和教育方法，一般应系统完整地讲授过一门以上课程。如果承担的高等教育教学课程因学校专业设置调整等原因而导致与原专业不一致时，需由学校予以认定。

(2)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好，教学考核合格以上。

(3)重视教书育人，大力推广素质教育。

(4)教育教学任务饱满。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年均教育教学工作量240学时以上，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管理人员年均教育教学工作量达到80学时以上。

(三)科研业绩条件

1.教授

具有正高级讲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请认定教授职称者，任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或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以来，应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

(1)独立(含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或独立(含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CSSCI、CSCD、SCI、EI期刊发表论文1篇，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以上省级课题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出版专著1本或担任过1部及以上教材主编。

2.副教授

具有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或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申请认定副教授职称者，任讲师（中小学一级教师或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以来，应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

(1)独立(含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著作1本，或主编教材1部，或参编全国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1部，或主持公开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或在市级以上获奖的论文 1 篇，或 1 篇有较高质量的专业教学工作论文、总结。

(2)获得过一项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为市级及以上课题、教改项目的主要参加人；或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1 项以上专业作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比赛获奖，或指导和主持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3)如教育教学任务较重，上述科研条件第(2)项达不到要求的专任教师一年教育教学工作量达到 400 个课时以上、兼任管理等其它工作者一年教育教学工作量达到 130 个课时以上视为符合条件。

3. 讲师

具有讲师（非高教系列）职称（中小学一级教师或小学高级教师）申请认定讲师职称者，任助理讲师（中小学二级教师或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或初次认定为讲师（非高教系列）以来，应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

(1)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过 1 篇以上论文，或有 1 篇论文在市级及以上行业学(协)会获奖，或参与过公开出版的教材编写,或有 1 篇有一定质量的论文、总结。

(2)获得过一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科研课题、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并取得好的效果；或参加校级及以上业务能力竞赛获得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得奖励；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

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3)如教育教学任务较重，上述科研条件第(2)项达不到要求的专任教师一年教育教学工作量达到 400 个课时以上、兼任管理等其它工作者一年教育教学工作量达到 130 个课时以上视为符合条件。

(4)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直接认定为讲师（中小学一级教师）的专任教师，毕业论文视同符合条件。

4.助教

具有助理讲师（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申请认定助教职称者，科研业绩条件不作要求。

(四)有关说明

1.在教学、科研两项条件中，若教学任务繁重且其他教学条件特别突出的，其科研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科研条件特别突出且成果显著的，其教学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2.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公派挂职、借调、驻村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 1 年之内、因病半年之内的，视同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学校新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引进当年若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视同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3.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须具有“CN”、“ISSN”刊号，著作、教材须有“ISBN”统一书号。同一篇论文发表和转载(收录)不重复计算。

4.“市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是指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是指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科技厅（局）、社科联、电教馆等组织立项的课题，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立项的课题相当于市级课题，具体由各学科评议组共同审定。

5.“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指市级及以上国家机构、部门或组织给予的表彰或奖励。具体的表彰或奖励以获奖文件和证书为准。

6.科研、教研项目以课题下达通知书(或科研、教研项目任务书或结题证书)为准。

7.本规定中所指“以上”或“以下”含本级。

8.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认定。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认定。

9.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结果由评委会评议，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10.本办法由学校职改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材料种类及要求

附件

材料种类及要求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份）。
3. 任现职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4. 任现职的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及低一级职称的聘任起止时间证明（各1份）。
5. 近五年（2020-2024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每年1份，转认讲师提供近三年，转认助教提供近一年）。
6. 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决定复印件（1份）。
7. 符合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基本条件的结论说明。
8. 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份）。
9.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认定材料》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见表1）。
2.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见表2）。
3. 个人述职报告（1份）、个人师德师风总结材料（1份）及师德师风奖励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

4.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材料（不作硬性要求）。

5. 任职以来(转认教授的为副高职称、转认副教授的为中级职称、转认讲师的为初级职称、转认助教的为参加工作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6.教学反思（1份）。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字左右。

7.《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表3）和1学年的原始课表（各1份），能体现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改革效果等方面的材料一套（如任职以来承担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以及教研活动安排，参加教学竞赛、课程建设、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获得优秀教师等各类先进荣誉材料）。

8.2020年以来讲授与申报认定学科一致或相近的一学年的完整原始教案，要求与提供的原始课表一致（授课对象为中职、五年制大专、高招生学生均可），一个学期的听课本。

9.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教育、教育教学管理、指导青年教师、幼儿园或企业实践等经历的佐证材料。如能体现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年限的荣誉证书，或班主任工作计划、总结，或工作手册（手册只需提供1本）；能体现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年限的干部任免审批表，或学校出具的相关工作证明；能体现指导青年

教师经历年限的师徒结对协议，或指导青年教师获奖的证书；能体现参与幼儿园或企业实践的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证书，或到企业实践有关佐证材料。

10. 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佐证材料(转认教授的为副高职称、转认副教授的为中级职称、转认讲师的为初级职称、转认助教的为参加工作以来)：如论文、著作(含教材、译著)、课题、研究项目或奖励、工艺、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代表性成果”材料。

(1) 论文要求

公开发表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规定。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三网”查询截图，以及出版本人论文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通过单位核准盖章。获奖论文需提交经审查核验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未公开发表或获奖的有一定质量的论文、总结需提交论文或总结的原件、查重报告(复制比在30%以下)，以及在教学教研、学术研讨等活动中的经验交流证明等佐证材料。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公开发表的论文。

-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2）代表作要求

申报认定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一般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作品、产品，排名前二）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含统编或主编规划教材）作为本人参评的代表作。原则上认定教授需有代表作 2 项，认定副教授及以下职称需有代表作 1 项。在省级以上行政部门、省社科联、省科协、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或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或查重复制比在 30% 以下的有一定质量的论文、总结亦可作为参评的代表作。代表作原则上要求原件(或经过验证的复印件)。在代表作原件封面右上角，用醒目的标签标明“代表作 1”“代表作 2”。

11.《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人员情况公示表》（一式 2 份，用 A3 纸打印，见表 4）。

12.《申报认定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表 5）。

13.其他材料（如参与社会服务和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

践等)。

三、材料整理及要求

(一) 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1.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2.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送审单位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审核部门印章。

(二) 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 不须装订的材料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一式 2 份）；

(2)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 份）；

(3) 专著、论文、教材等代表作原件；

(4) 原始教案、听课本、班主任工作手册；

(5)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人员情况公示表》；

(6) 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 须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须装订的材料外，为方便专家审阅，认定材料

分“资格审查材料”和“认定材料之一（师德师风）”“认定材料之二（教育教学）”“认定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四类分别归类，资格审查材料订成一册，“认定材料之一（师德师风）”“认定材料之二（教育教学）”“认定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装订成一册，并用各类材料目录间隔开。不属装订的材料亦按四类分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分类装订材料清单见表 6-9）。

（三）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申报何系列、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粘贴“认定材料目录”作为送审材料袋封面。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

2.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 3 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

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美术等艺术类专业申报认定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四）材料中的表格样式

表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

表 2: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表 3: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表 4: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认定人员情况公示表》

表 5: 《申报认定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表 6: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表 7: 《认定材料之一（师德师风）目录》

表 8: 《认定材料之二（教育教学）目录》

表 9: 《认定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目录》

（五）封面样式

1. 资格审查材料封面
2. 认定材料封面
3. 材料袋封面

表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 职 称: _____

拟定职称: _____

分支专业: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 1-12 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确认；第 13 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 本表第 1 项中“现职称”是指本次认定前的职称；第 2 项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第 3 项中“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其他；第 10 项中“类别”填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级别”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州厅级；“等级”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角色”填主持、专业负责、主要参加、参与；“排名”填获奖证书标明的排名顺序。

3. 本表一式二份，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一份存人事档案，一份存业务档案。

1.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关				证书编号			

2. 聘用情况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及担任行政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审查签章

3. 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审查签章

4. 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单位人事 (职改) 部门 审查签章

5. 外语水平

语种	程度(等级)	所获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单位人事 (职改) 部门 审查签章

6. 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

水平(等级)	所获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单位人事 (职改) 部门 审查签章

7. 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专业或内容	主办部门	学时	单位人事 (职改) 部 门 审查签章

8.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或项目	单位人事 (职改) 部 门 审查签章

9. 取得现职称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起止年月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及成效	本人 角色	专业技术负责人		单位人事（职 改）部门 审查签章
			姓名	联系电话	

10.取得现职称后的工作成果

(1)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类别	级别与等级	角色或 排名	批准部门	单位人事 （职改）部 门审查签章
(2) 论文、著作及重要学术报告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名称 与等级		出版 （组 织）单 位	合（独） 著 及本人排 名	单位人事 （职改）部 门审查签章

11. 个人工作总结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12. 个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相关规定，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p>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表 2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所在工作单位及部门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已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时间			拟转任何专业技术职称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实绩 (写实)					
所在部门群众评议意见					
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意见					

注:1. 述职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实绩是否真实、准确、可靠、应提交部门半数以上群众参加的评议会进行评议。评议情况用写实的办法填在群众评议意见栏内。

2. 群众评议意见和单位意见由组织填写、其余由个人填写。

表 3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_____

拟认专业技术职称:_____

分 支 专 业: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1.本表供评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6项由本人填写，审核人审核；7项由院（部）填写。

2.表中审核人是指院（系、部）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3.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

4.本表一式一份，不装订。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教师资格证类型				教师资格证编号			

2. 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工作内容	获奖名称	本人角色及排名	颁奖单位(部门)	审核人签名

3. 教学事故情况

时间	事故情况	处理结果	审核人签名

4. 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工作情况

--

审核人签名:

5.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结果			
学年学期	讲授课程名称(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	授课班级名称	学生人数	教学时量		学生评价	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	学校教学测评等级
				周学时	总课时				
工作量 核实	教务负责人签名： 教务部门盖章：					教学 测评 结果 核实	教学测评管理部门盖章：		

注：教学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6.承担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指导 学生 情况	
指导 年轻 教师 进修 提高 情况	
实验 室建 设情 况	

<p>参与专业建设与专业管理情况</p>	
<p>单位审核意见</p>	

7.单位对个人教育教学情况综合分析

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定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4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人员情况公示表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基本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绩																
姓 名		出生年月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量（其它教学工作量按本校方式计算）				主要教学业绩			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教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性 别		参加工作时间				按学年度填写教学工作量	学年度	课堂教学（学时）		其它教学工作量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时间																	
外 语 成 绩		计算机成绩				任教课程															
最 高 学 历		最高学位																			
现从事专业		是否破格				教务部门 审核人 签名: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科研工作	主要论著或论文(标题、刊物名称、发表时间、作者排名、代表作)	论文总数		专(译)著、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数										科研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工作经历与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																					
审核人签名: _____ 人事部门盖章: _____					科研工作	承担或参与的科研教研技术开发项目(项目名称、立项审批单位、项目编号)及鉴定获奖情况	主持研究项目数		参与研究项目数		科研经费		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项目数		专利数		科研部门 审核人 签名:				
审核人签名: _____ 人事部门盖章: _____					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业绩											学校主管 部门(盖章) 审核人 签名:					

公示结果(有异议/无异议):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其它教学工作量”是指出卷、监考、指导毕业生论文等。2、增刊、论文集、用稿通知、清样、习题集(库)等均不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材料。

表 5

申报认定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一、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名称	“CN”和“ISSN” 刊号	期刊主办 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署名单位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 教育教改)	查询 方式
						独著	合著排名			

注：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CSCD 核心”、“CSCD 扩展”、“CSSCI 核心”、“CSSCI 扩展”、“EI 检索”、“会议论文集 EI 检索”、“SCI 检索”、“SSCI 检索”、“AHCI 检索”、“ISTP 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录）”。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二、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本人 排名	本人写作 字 数	出版社名称	书 号	出版			著作类型	CIP 核字号
						印数	版次	印次		

注：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三、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序号	项目或成果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主持	参研排序	

注：项目性质填写：“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情况填写：“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

本表参评人员本人填写，学校科研部门核实。

主管副校长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表 6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学科（专业分支）：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是否装订	页码
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	1	装订	
2	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	1	装订	
3	任现职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1	装订	
4	任现职《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及低一级职称的聘任起止时间证明	1	装订	
5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装订	
6	处分结论等材料	1	装订	
7	符合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基本条件的结论说明	1	装订	
8	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	1	装订	
9	其他材料	1	装订	

注：不要求装订的材料依类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

表 7

认定材料之一（师德师风）目录

学科（专业分支）：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是否装订	页码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	2	不装订	
2	公示表	1	不装订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	装订	
4	个人述职报告	1	装订	
5	个人师德师风总结材料	1	装订	
6	师德师风的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各 1	装订	

注：不要求装订的材料依类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

表 8

认定材料之二（教育教学）目录

学科（专业分支）：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是 否 装 订	页 码
1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1	不装订	
2	完整原始教案、听课本	各 1	不装订	
3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手册（如有 工作计划总结或优秀辅导员、班主 任证书等佐证材料，此项可不提交）	1	不装订	
4	教学反思	1	装订	
5	1 学年的原始课表	1 套	装订	
6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或教育教 学管理、指导青年教师、幼儿园企 业实践经历相关材料	1	装订	
7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材料	1	装订	
8	教育教学能力、效果及改革业绩材 料（列出明细）	各 1	装订	
9	教育教学教改方面奖励证书（列出 明细）	各 1	装订	
10	其他材料	1	装订	

注：不要求装订的材料依类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

表 9

认定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目录

学科（分支专业）：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是否装订	页码
1	代表作 1 原件	1	不装订	
2	代表作 2 原件	1	不装订	
3	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1	装订	
4	其他论文复印件（列出明细）：	各 1	装订	
5	科研项目及鉴定材料（列出明细）：	各 1	装订	
6	其他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材料（列出明细）：	各 1	装订	

注：不要求装订的材料依类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